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- 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修正『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樣書陳列日期: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至112年5月1日(星期三)止。
- 三、評選日期: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。
- 四、評選地點:各年級學年辦公室和專科教室。

五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採行「靜態樣書」審查,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- (二)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樣書提供: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,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,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(一) 評選科目:

- 1. 一至六年級以十二年國教課程 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,並取得未逾期之審定執照者 方可參加評選)。
- 2. 閩南語教材:一至六年級。
- 3. 英語教材:一至六年級。(三至六年級須為審定本教材)
- 4. 以上所有完整樣書必須包含教師用書以及教師手冊。
- (二) 樣書送達日期:請在113年4月19日(五)下午4點之前送達。
- (三) 樣書送達地點:各年級學年辦公室,另以下科目請分別送至相關專科教室。
 - 1. 英語教材請送至四樓語言教室(二)
 - 2. 自然教材請送至三樓自然教室(三)
 - 3. 社會教材請送至四樓美勞教室(三)
 - 4. 閩南語教材請送至四樓閩南語教室
 - 5. 健康與體育請送至一樓健康中心
 - 6. 藝術請送至四樓美勞教室(四)
- (四)樣書與CD(內容需經合法授權)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,一經議價決標, 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,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。
- 七、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以及本校網站校務公告欄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,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- (二) 經評選採用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(三)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,俾供評選 參考。
- (四)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,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等,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。
- (五)未獲入選之樣書,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領回,逾期未領回者,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議。
- (六) 評選結果公告後,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

評選結果時,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結果,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- (七)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- (八) 業務承辦人: 教務處設備組長李志敏老師, 電話 04-24923397 分機 713 FAX: 04-24931370 , 校址: 41272 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。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